**《天子湖镇关于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若干政策(2022年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力度促进全镇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投资创业创新热情，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天子湖镇实际，制定《天子湖镇关于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若干政策》（2022年试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鼓励企业发展壮大。**对年缴税金（增值税、所得税合计）3000万元以上企业（个人），评定为财政特别贡献奖，奖励企业法人（负责人）50万元；对年缴税金2000-3000万元的，评定为财政贡献奖，奖励企业法人（负责人）30万元；对年缴税金1000-2000万元的，评定为财政贡献奖，奖励企业法人（负责人）20万元。对年缴税金500-1000万元的，奖励企业法人（负责人）10万元。

**（二）培育精品民宿（乡宿）集群。**对列入民宿（乡宿）共富村创建对象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民宿（乡宿）共富村创建成功的行政村，再给予一次性50万元；

对新开业的民宿（乡宿、农家乐、酒店）且纳入“微改造、精提升”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支持企业创强创牌。**首次获评为省白金级、金宿、 银宿级民宿（客栈），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首次获评为省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省五星级、四星级品质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

**（四）引领推动乡村振兴。**首次获评为省 3A 级景区村庄，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首次获评为省级文旅融合示范村，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加快服务业发展。**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以统计入库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积极配合政府调查统计等工作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对限上营利性服务业运营一年以上且积极配合政府调查统计等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六）促进企业有效投资。**对按时开工的项目（无延期且以统计入库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按时竣工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备案数的8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七）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对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在更高层次的企业一事一议商议。

**（八）促进膨润土行业发展。**对天子湖镇精加工入园企业在2022年12月31日前，能投入生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能腾退出过渡平台的，给予3万元每个的奖励；能腾退出园区外堆场晒场的，给予3万元每个的奖励。

**（九）鼓励企业公积金扩面。**对天子湖辖区内的各单位（含园区），公积金缴纳比例不低于社保缴纳比例的80%，新增人数达20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2万元；新增人数达15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9万元；新增人数达10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新增人数达8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增人数达5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新增人数达3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公积金缴纳必须连续缴存满6个月）

本政策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对象，涉及原有其他文件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规定执行。“一事一议”或“招商引资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或“招商引资协议”规定执行，不重复奖励。如本政策有歧义的以天子湖镇经发办或财办解释为准。